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

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學習成效，增進國際視野及進行多元文化探索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讓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實踐力等國際競爭力為宗旨，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事務處視每年年度經費、學校發展方向等需求，規劃擬定學海展翅甄選計畫，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大一升大二）、專科部二年級（大專一升大專二）學生。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一份，送各系所提出申請。各院針對系所申請學生召開遴選會議，並將遴選結果提交國際處彙辦。
 - （二）國際處受理後彙整提送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查，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
- 五、審查原則：依學生在校成績、學習意願、特殊或優良事蹟等事項為審酌。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包含往返機票、簽證、保險及學費，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資格者，增額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包含往返機票、簽證及學費則全額補助。
- 七、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獲推薦資格參加之學生，應於出發前參與行前會議及本校外語中心辦理之英文測驗(前測)，並提供學生家長同意書及經費請領表，並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保證金如出境前、研修中無故放棄者將不予退還。
 - （二）役男出境申請請洽辦本校學生事務處。
 - （三）學習期間請務必遵守對方學校規定，不得做出有損二校校譽行為。
 - （四）學生於研修結束返校後一個月內，參與本校外語中心辦理之英文測驗(後測)、提出出入境證明及出國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辦理補助經費核撥，逾期者不予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應檢具請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六）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活動照片須同意授權本校使用，並應簽署著作權利用同意書。
 - （七）學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並參與相關宣傳活動。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須符合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